

2017 年陆河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国家、省和市统计局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统计调查任务。

3、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组织协调企业、农村社会经济、各项典型和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电、教育、卫生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组织各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整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和监督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9、指导各镇、各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规范化建设；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10、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年度总收入 400.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45.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34 万元，增长 21.2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二是是人员工资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6、其他收入 1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省市下拨的业务工作经费。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96.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5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6 万元，增长 25.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4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93 万元，增长 58.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二是开展城乡一体化调查；三是其他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5.29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63 万元，增长 35.5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34 万元，增长 18.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统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6.37 万元的 59.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5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2.17 万元的 66.3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33.2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5.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1.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无因公出国（境）

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车辆损坏，使用公务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接待省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组到我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6万元，占62.10%；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占37.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6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统计工作下乡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组到我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120人，主要包括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9万元，比上年增加7.4万元，增长41.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室费用

增加 0.24 万元；二是邮电费增加 4.47 万元；三是差旅费增加 0.21 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0.4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年初无设定绩效目标，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说明)。

组织对 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